

三明市林业局文件

明林综〔2026〕13号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食用林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2028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林办〔2025〕20 号）和《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测的通知》（闽林办〔2026〕4 号）要求，经局党组研究，现就做好全市 2026 年监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筑牢安全防线。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树立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福建省食品安全“六大提升攻坚计划”实施方案》等部署要求，坚持“四个最

严”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履行林业行业监管职责，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六大提升攻坚计划”落地见效，从严抓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强化统筹协调。要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同机制，明确科技、营林、竹业、油茶等部门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要完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底线。要用好检测经费，选取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规范开展抽样检测，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复核研判、督促整改、闭环处置，消除风险隐患。要严格执行“一季一报”制度，按时报送季度监测数据，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工作总结、整改报告、监测报告等材料汇总上报。

三、严控监测质量。各地在抽样、检测等方面应对承检机构给予大力支持，督促各受检单位及农户积极配合抽样和监测工作，且不得干涉、更改质检机构的监测数据，确保工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承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监测工作，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按时保质报送监测材料。未经福建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附件：2026年三明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附件

2026 年三明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2028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测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监测方案。

一、监测任务

(一) 福建省林业局任务。根据闽林办〔2026〕4 号文件精神,由省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承担三明市 230 批次林产品监测任务,监测地区、监测数量及监测资金均按文件规定执行。相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省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做好抽样检测工作。

(二) 三明市林业局任务。根据闽林办〔2025〕20 号文件精神,2026 年全市承担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 300 批次,监测工作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自行选定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开展。300 批次任务分别安排监测竹笋 210 批次、油茶籽 85 批次、锥栗 5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附件。

二、补助资金安排。按照各县(市、区)任务数和竹笋 1300 元/批次、油茶籽 1000 元/批次、锥栗 1000 元/批次的标准,安排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金补助。其中:三元区 3.12 万元、沙县区 3.5 万元、永安市 5.79 万元、明溪县 2.02 万元、清流县 2.11 万元、宁化县 5.05 万元、建宁县 3.76 万元、泰宁县 2.62 万元、

尤溪县 2.83 万元、大田县 2.47 万元。

三、监测抽样

1. **抽样地点。**相关县（市、区）应根据当地竹笋、油茶籽、锥栗等产品生产情况，提供有代表性的抽样地点、生产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名单，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

2. **抽样方法。**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2800-2017）规定执行。产品应从种植基地或农户成熟期的产品中抽取，记录抽样点具体位置。抽检的每个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每份数量各 1000g。包装后的产品用封条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方在封条上签字。

3. **抽样基数。**产品按照基地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公斤。

4. **样品处置。**产品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暴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进行粉碎检测，复检样品原样低温冷冻存储。

5.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福建省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四、监测项目和判定原则。2026 年竹笋监测 20 项指标，油茶籽监测 7 项指标，锥栗监测 12 项指标。产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进行判定。

五、时间安排

根据竹笋、油茶籽、锥栗产品成熟状况及上市情况安排监测，一般情况下应在产品成熟当月完成抽样工作。食用林产品成熟情况及抽样安排见表 1。完成检测后应于每季度及时报送时令品种监测数据，并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材料汇总及上报。

表 1 食用林产品成熟情况及抽样安排

产品名称		成熟时间	抽样时间	检测完成时间
竹笋	春笋	3-4 月份	3-4 月份	5-6 月份
	绿竹笋	7-8 月份	7-8 月份	9 月份
	麻竹笋			
油茶籽		10-11 月份	10-11 月份	11 月份
锥栗		9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六、联系方式

在监测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局科技科 冯 平 电话：13950930781

局造林科 叶邦辉 电话：18811716959

市竹业站 张亿艳 电话：13666999810

附件：2026 年度三明市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及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6 年度三明市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及 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地区	监测数量（批次）				补助金额 （万元）
		合计	竹笋	油茶籽	锥栗	
1	三明市	300	210	85	5	36.3
2	三元区	24	24			3.12
3	沙县区	29	20	9		3.5
4	永安市	45	43	2		5.79
5	明溪县	16	14	2		2.02
6	清流县	19	7	12		2.11
7	宁化县	43	25	18		5.05
8	建宁县	31	22	9		3.76
9	泰宁县	22	14	3	5	2.62
10	将乐县	24	21	3		3.03
11	尤溪县	25	11	14		2.83
12	大田县	22	9	13		2.47

补助标准：竹笋 1300 元/批次、油茶籽 1000 元/批次、锥栗 1000 元/批次

